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1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基于当地土地出让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做出的调整，监事会同意调整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阴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为不超过 51,000 万元，调整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1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投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当地土地出让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阴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择明阴照”）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为不超过 51,000 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协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择明阴照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在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东路以北、中央大街以东投资建设互感器、继电器等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37,500 万元。该交易所涉及的项目用地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择明阴照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位于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央大街东侧、北环东路北侧的（宗地编号[2022]0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宗地面积 101,659 平方米，最终以人民币 2,135 万元竞得了该土地使用权，并于竞得当天签发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调整投资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投资额度系基于当地土地出让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公司依托青县在交通区位条件、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优势，立足互感器、继电器等电子元器件行业，逐步形成互感器、继电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局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调整投资额度后，择明阴照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涉及项目的各项投资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或估计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1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传真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必须按要求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美艳

联系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号码：0769-82618888-8072

电子邮箱：ztb@sanyourela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932，投票简称：三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

1、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是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1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阴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为不超过 51,000 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剥离智能配电业务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调整产业结构，聚焦军工产业”的战略实施，更好地集中资源发展军工装备产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电力”）100%股权转让于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数能”），实现对公司智能配电产业的剥离。本次交易采取承债式收购方式进行，交易价格共计 3.15 亿元，其中江西泰豪电力 100%股权转让价格 2.00 亿元，并由永泰数能代为偿还江西泰豪电力尚未偿还公司的 1.15 亿元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剥离智能配电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股权的议案》

为尽快回收投资，以更好地聚焦发展军工装备主业，同意公司向杨明华女士、陈功林先生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科”）合计 700.00 万股股份（即持有的江西国科 6.36%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12,7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股权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剥离智能配电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剥离智能配电业务的议案》，同意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数能”）以承债式收购方式向公司购买持有的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电力”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并承担江西泰豪电力对公司的偿债义务，交易价格总计 3.15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股权转让价格 2.00 亿元，并由永泰数能代为偿还江西泰豪电力尚未偿还公司的 1.15 亿元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完成对智能配电业务的剥离，进一步聚焦发展军工装备产业。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调整产业结构，聚焦军工产业”的战略实施，更好地集中资源发展军工装备产业，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电力 100%股权转让于永泰数能，实现对公司智能配电产业的剥离。本次交易采取承债式收购方式进行，交易价格共计 3.15 亿元，其中江西泰豪电力 100%股权转让价格 2.00 亿元，并由永泰数能代为偿还江西泰豪电力尚未偿还公司的 1.15 亿元借款。

公司已与永泰智能及其实际控制人盛剑明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交易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泰豪(深圳)工业园 201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9 日
主要办公地点	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盛剑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交直流电源转换及电源控制管理系统、电池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
股东	盛剑明，持股 74%； 永州市南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肖至国，持股 3.07%； 石春莉，持股 1.60%； 刘雨，持股 1.33%。
实际控制人	盛剑明

永泰数能主营新能源车充换电、储能等产品及解决方案，永泰数能及其实际控制人盛剑明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财务情况

永泰数能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37.23	606.95
负债总额	2,598.75	606.82
所有者权益	2,638.48	0.12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295.96	39.01
净利润	352.36	-25.8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当事人情况

永泰数能的实际控制人盛剑明先生为永泰数能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登记日，下同）起至付清全部待偿债务及股权转让款之前，就永泰数能未支付的款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盛剑明先生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总经理，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专家团主任、采购总监，西安宝德电气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盛弘股份（股票代码：300693）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根据盛弘股份披露信息，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盛剑明先生持有盛弘股份 19,499,152 股股份（占盛弘股份总股本的 9.50%），具备为永泰数能支付本次交易款项提供连带责任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临空临港产业园 9#3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彭秋明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照明产品、消防设备、节能环保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股权结构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江西泰豪电力目前经营正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财务情况

江西泰豪电力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3,181.33	113,015.32
负债总额	151,809.86	91,316.29
所有者权益	1,371.48	21,699.03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4,247.53	68,684.46
净利润	1,315.56	2,345.96

本次交易前，为整合公司从事智能配电业务的相关子公司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将持有的莱福士电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福士”）100%股权转让至江西泰豪电力，故截至交易基准日江西泰豪电力上述财务数据未合并莱福士。莱福士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386.80	16,806.94
负债总额	16,241.82	10,409.38
所有者权益	2,144.98	6,397.56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3,341.01	8,600.31
净利润	247.42	801.29

注：江西泰豪电力及莱福士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数据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6-00003 号、大信审字[2022]第 6-00007 号）。

3.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江西泰豪电力及莱福士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2017 号、中铭评报字[2022]第 2019 号）。

（1）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因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针对江西泰豪电力及莱福士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均以收益法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结论

1）江西泰豪电力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1,624.78 万元，评估价值 96,729.29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5,104.51 万元，增值率为 5.5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0,246.71 万元，评估价值 90,006.31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1,378.07 万元，评估价值 6,722.98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5,344.91 万元，增值率为 387.85%。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	91,624.78	96,729.29	5,104.52	5.57
负债总计	2	90,246.71	90,006.31	-240.39	-0.27
净资产	3	1,378.07	6,722.98	5,344.91	387.85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泰豪电力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93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378.07 万元，评估增值 5,551.93 万元，增值率为 402.88%，较合并口径归母账面净资产 1,371.48 万元评估增值 5,558.52 万元，增值率为 405.29%。

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	91,624.78		-91,624.78	-100.00
负债总计	2	90,246.71		-90,246.71	-100.00
净资产	3	1,378.07	6,930.00	5,551.93	402.88
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4	1,371.48	6,930.00	5,558.52	405.29%

③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测算结果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378.07	6,930.00	5,551.93	402.88
资产基础法		6,722.98	5,344.91	387.85
结果差异		207.02		

该结果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所决定的。江西泰豪电力专注于 40.5KV 及以下电力成套设备、110KV 及以下电力工程总包及相关电力运维业务，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在其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且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江西泰豪电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6,930.00 万元。

2）莱福士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莱福士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86.81 万元，评估价值 18,360.1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26.63 万元，减值率为 0.1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241.82 万元，评估价值 16,241.82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2,144.99 万元，评估价值 2,118.35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26.63 万元，减值率为 1.24%。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	18,386.80	18,360.17	-26.63	-0.14
负债总计	2	16,241.82	16,241.82		
净资产	3	2,144.98	2,118.35	-26.63	-1.24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莱福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50.00 万元，较公司账面净资产 2,144.98 万元增值 1,605.02 万元，增值率 74.83%。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	18,386.80			
负债总计	2	16,241.82			
净资产	3	2,144.98	3,750.00	1,605.02	74.83

③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测算结果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2,144.98	3,750.00	1,605.02	-74.83
资产基础法		2,118.35	-26.63	1.24
结果差异		1,631.65		

该结果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不同所决定的。莱福士公司是以固封极柱真空断路器和高压开关元器件的提供与服务作为营运基础、同时向客户提供关联的配套产品和增值服务，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在其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且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莱福士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3,750.00 万元。

综上，江西泰豪电力及莱福士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10,680 万元。

4.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根据江西泰豪电力、莱福士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于交易基准日后向江西泰豪电力实缴注册资本和江西泰豪电力与公司的债务情况为定价依据：

截至交易基准日，江西泰豪电力经审计净资产 1,371.4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值为 6,930.00 万元；莱福士经审计净资产 2,144.9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值为 3,75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向江西泰豪电力实缴剩余认缴注册资本 9,130.50 万元。江西泰豪电力、莱福士资产评估值及公司补足的注册资本合计 19,810.50 万元。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泰豪电力尚有未偿还公司的借款余额 1.15 亿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共计 3.15 亿元，其中江西泰豪电力 100%股权转让价格 2.00 亿元，江西泰豪电力尚未偿还公司的 1.15 亿元借款由永泰数能代为偿还。

本次交易价格高于标的资产评估值，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且交易对方需代目标公司偿还所欠公司债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保护公司权益。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盛剑明

2.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江西泰豪电力 100%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1）转让价格

乙方以承债式收购的方式向甲方购买标的股权并承担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偿债义务，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31,500.00 万元，其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00.00 万元，代目标公司向甲方偿还债务 11,500.00 万元（以下简称“待偿还债务”）。

（2）付款方式

①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待偿还债务 6,000.00 万元用以偿还待偿还债务。其中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诚意金 2,000.00 万元自动转为偿还款；乙方需另行向甲方支付 4,000.00 万元偿还款。

②乙方应当于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待偿还债务 5,500.00 万元。

③乙方应当于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1,000.00 万元。

④乙方应当于交割日后 12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6,000.00 万元。

⑤乙方应于交割日后 2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13,000 万元。

⑥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至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待偿还债务时止，如乙方未按约定日期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待偿还债务的，丙方对乙方未支付和偿还的款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股权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①乙方在向甲方支付第一期待偿还债务后，甲方应要求目标公司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涉及的工商登记。

②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借款或授信担保，在交割日后对仍在存续期内的担保关系不进行变更，到期后不再续期。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同时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乙方在交割日后对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进行反担保，并约定上述反担保协议及乙方的担保义务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自标的股权交割日当日生效。

③甲方保证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资产或权益不被恶意减损（包括但不限于被恶意转移资产、恶意对外担保等）。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能就本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项通过其有权机构的审议，则乙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在解除本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诚意金 2,000.00 万元，甲方逾期未退回则需按应退未退回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第一期待偿还债务之偿还款且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若甲方未解除本协议并且甲方同意继续执行本协议的，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待偿还债务之偿还款之日止的期间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待偿还债务及股权转让价款。

②若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则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正式解除协议之日期间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若乙方逾期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支付的诚意金作为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第一期待偿还债务之外的任一期待偿还债务或股权转让价款，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直至乙方支付完毕各期应付款项之日止。

6.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7.其他安排

（1）甲方保证标的股权在交割日前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评估基准日为交割日或交易基准日）的价值不低于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若评估价值低于账面净资产值，则甲方应对前述评估价值与账面净资产值的差额部分向乙方进行补偿，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不再做调整。

（2）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经营，甲方保证将“泰豪”及标的公司相关商标使用权于交割日后无偿授予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使用期为自交割日起 36 个月。

（3）除乙方书面认可的情形外，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甲方及其控股公司不以任何方